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黃寶郎

許碧珍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林季霖

共同

告訴代理人 許視捷律師

被告 王博文

選任辯護人 張瑋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宏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宏成交通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堂

被告 葉庭鉸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程耀樑

法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韻雯